

吴川市教育局

吴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致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培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：

暑假已至，为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，切实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，保护学生良好的学习兴趣和身心健康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致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培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和暑期安全教育工作。

附件：致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培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

联系人：陈观廉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82916。

附件

致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培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“双减”政策实施以来，我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稳妥有序推进，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得到了广大家长朋友的理解和支持，在此向您致以衷心的感谢！2025年暑假已至，为了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健康、温馨、有意义的假期，我们向您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树立科学正确的教育理念

暑假是孩子们身心放松、调整状态的学习间歇，是与父母和谐相处的幸福时刻。学生学习的主阵地在校内、主渠道在课堂，过于依赖、盲目跟风参加校外培训不可取。家长要重视孩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尊重孩子的个性差异和禀赋特质，科学合理安排孩子暑假假期生活，引导孩子多阅读有益书籍，鼓励孩子多参加体育锻炼，多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促进孩子身心健康成长。

二、自觉远离违规培训

以下均属违规培训，请您不要送孩子参加：

- (1) 无证培训;
- (2) 在暑假期间开展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;
- (3) 以“幼小衔接班”“小升初衔接班”“初升高衔接班”“思维训练”“家作辅导”“托管”等名义变相开展的学科类培训;
- (4) 以托管、咨询等名义开展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;
- (5) 针对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(含外语)培训。

三、增强防范意识

培训缴费时,请您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自身权益,避免因“退费难”“卷款跑路”带来经济损失:

- (1) 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三个月且不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,不要缴交超过 5000 元。
- (2) 与机构签订全国统一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》,仔细阅读培训内容、收费退费条款,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- (3) 向机构索要合法合规收费票据,即保存好维权证据,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、培训机构盖章或负责人签名的招生宣传资料、缴费凭证等,以作为维权凭据。

四、理性选择培训机构

请家长们在选择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时,务必要通过选择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,持有《办学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(或民办

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)的合法机构。同时,请仔细查看机构的信息公示栏,充分了解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、师资条件、培训合同、投诉举报电话等,综合考虑孩子个性化需求再作出理性选择,以上证件应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,无法提供相关证件的机构为违规机构。

欢迎广大家长朋友积极参与监督举报,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校外培训监督举报电话: 0759-5582916

吴川市教育局

2025年7月8日